

#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獎勵優秀大學生

## 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

109年7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制訂  
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明校字第1090008844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，以期提升本校研究生素質，落實研究生之培育策略，特依「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  
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2年級以上（4年制以上學系得於1-4年級下學期），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（班）前50%或曾通過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補助者，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  
持「曾通過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』補助」資格申請之學生，若仍在申請階段中，須另繳交「切結書」及計畫書，得准予先參加甄選，俟科技部前項計畫補助名單公布後，未獲補助者視同申請資格不符，取消甄選資格。  
符合申請資格者，須備妥相關資料，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經核定審議後公布。
- 四、甄選標準：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深度面談。
- 五、甄選程序：
  - （一）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學程主任推薦三人組成，送研究生事務處核備。
  - （二）辦理甄選考試。
- 六、通過本辦法甄選之學生且符合下述條件，並參加本所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  - 一、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取得學士學位。
  - 二、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。
  - 三、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。
- 七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